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杜尔伯特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德力戈尔路路面增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杜尔伯特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德力戈尔路路面增高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交易执行系统[230624]DXZB[CS]20230006 录(1) 包 2023-10-16 19:12:27
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-10-16 19:12:27